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19〕8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2019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4年6月3日印发的《福建江夏学院扶持学术著作出版管理暂行办法》（闽江夏〔2014〕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创造性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产出更多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学术精品，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促进学科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龙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用于资助著作的出版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学术著作”是指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作品，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应在理论上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

第四条 出版基金实行“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资助原则，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管理。受资助著作必须在著作扉页上标注“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资助范围

第五条 申请资助者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是学术著作的第一作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无学术造假、剽窃等学术失范行为。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文科著作字数一般在 20 万字以上、理科著作字数一般在 15 万字以上（以 Word 文件字数统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申请资助者原则上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出具已与出版单位签订标明出版费支出的出版合同。申请资助者原则上 1 次只能申请 1 本（套）著作的出版基金。

第八条 著作原则上须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第九条 出版基金用于资助学校科学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显著特色的高水平学术著作的出版。学校将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著作优先资助。

（一）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二）省（部）级学科带头人的系列研究成果；

（三）优秀科研团队的研究成果；

（四）以外文撰写的优秀学术著作。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学术著作资助范围：

（一）没有正式书号的非公开出版物；

(二) 编著、非学术性译著、论文集、通俗理论读物及科普读物;

(三) 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编著类出版物;

(四)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及其他不属于学术著作范围的著作;

(五) 再版著作;

(六)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者填写《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并附完整书稿及标明出版费支出的出版合同。

第十二条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三条 科研处复核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就申请学术著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进行评审，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受理 1 次出版资助申报，申报公告一般在每年 9 月份发布。

第十五条 获准列入出版基金资助计划的学术著作，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部，其出版费用持出版合同和发票，到科研处核批报销。

第十六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未能按期出版、未按要求标注扉页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撤消或追回资助；弄虚作假者 5 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资助。

第十七条 受资助者应按资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当年立项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原则上须在下一年度内完成著作出版工作，否则将取消资助。

第十八条 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受资助人提出书面申请，校科研处同意后，可变更在相应级别的出版社出版。

第十九条 受资助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处和图书馆各送交样书 10 本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